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恒森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昌市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4712

甲方：金昌市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金昌市恒森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667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仟陆佰陆拾柒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甘c5A628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5A628-车辆维修	1	3667.0000	3667.00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200						
合计		(大写)：叁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(小写)：¥3667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广州路街道政府统办2号楼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，可按维修费用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中途需要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，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相应损失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甲方负责人: 马懿美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
联系电话: 19909455150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广州路街道政府统办2号楼

2025年06月19日

乙方(公章):
乙方负责人: 吴梓荣
开户银行: 金昌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炕支行
银行账号: 270620122000003665
联系电话: 15214169888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

2025年06月19日

